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82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鄭美芳即鄭日華之繼承人

鄭德信即鄭日華之繼承人

鄭德辰即鄭日華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鄭美芳即鄭日華之繼承人、鄭德信即鄭日華之繼承人、鄭德辰即鄭日華之繼承人之住、居所分別係在新北市三重區、宜蘭縣、花蓮縣，有債務人等二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

01 地方法院或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或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，債
02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